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3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30,821.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6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801.99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7,019.37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6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14,800.00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9,70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6,000.00	18,00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7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0.00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7.40%	10,000.00		0.00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4,000.00	4,980.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600.00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7,000.00		19,575.26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8,000.00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1,044.99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8,185.10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7.44%	18,000.00		7,809.02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1,000.00	19,484.00	
1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0,000.00		2,673.00	
合计		/	320,000.00	11,000.00	130,821.36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0,821.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133.33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1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2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3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4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忻城县	孙权兴	生猪养殖
15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5,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6,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98,640.12	301,288.60	197,351.53	7,640.52	-696.26	513,062.70	300,945.26	212,117.45	52,115.29	3,889.87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1,517.27	42,419.94	29,097.34	16,789.54	773.34	76,385.92	48,061.93	28,323.99	66,438.81	1,795.9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90,604.80	56,695.42	33,909.37	32,170.01	1,486.95	97,164.62	64,742.20	32,422.42	130,572.70	3,319.07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7,240.53	32,568.56	74,671.97	32,806.06	2,801.92	113,716.62	41,846.57	71,870.05	140,585.71	8,979.97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2,270.92	22,704.19	29,566.73	-	-79.65	49,989.79	20,343.42	29,646.37	-	-56.1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5,500.23	10,787.84	14,712.39	7,647.59	513.12	27,277.67	13,078.40	14,199.27	32,523.67	1,294.94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62,526.92	24,228.53	38,298.40	17,321.37	1,772.87	61,704.17	25,178.64	36,525.53	74,698.99	5,247.14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3,194.70	15,621.99	37,572.71	43,338.00	2,143.67	50,303.93	21,874.90	35,429.03	174,110.17	5,074.52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4,349.98	1,113.80	23,236.19	5,385.64	174.88	25,587.56	2,526.25	23,061.31	18,848.56	309.41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7,852.38	7,267.28	585.10	1,745.74	102.47	7,781.51	7,298.88	482.63	6,902.93	349.51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6,906.19	22,827.86	14,078.32	2,253.51	-508.09	37,471.42	22,885.01	14,586.41	8,895.96	-1,785.53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7,450.10	15,086.48	12,363.62	3,870.58	758.08	24,031.47	12,425.93	11,605.54	8,714.61	660.05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9,668.17	7,359.12	2,309.05	-	-176.24	9,812.38	7,327.09	2,485.29	153.74	-1,079.54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4,046.67	9,955.35	14,091.31	25.34	-327.68	24,833.32	10,414.33	14,418.99	3,751.47	-1,983.46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2,759.73	16,340.43	16,419.30	5,870.31	1,435.68	30,808.85	15,825.23	14,983.61	8,033.64	1,223.47
16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3,742.26	19,585.31	4,156.95	568.53	-381.81	22,100.89	22,167.12	4,538.76	6,837.55	-386.98
17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99.13	25,086.75	7,712.37	12,931.85	369.50	30,127.91	22,785.04	7,342.88	48,801.81	1,022.72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4,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37产品	28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0.50%-2.05%	1.53-6.29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037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2.0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200,889.88	1,349,986,490.07
负债总额	99,648,536.83	128,938,2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552,353.05	1,221,048,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529.44	104,171,368.15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8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0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4	结构性存款	1,900	0	0	1,90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67,900	52,000	179.54	15,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9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4,1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4,74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94,74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8.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成交的最高价为1.80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5.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8元/股~19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58,760,658股计算）的比例为0.0259%，成交的最高价为191.59元/股，最低价为179.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59,711.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73,34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25元/股~15.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73,3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办公楼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